

= 學生宿舍 111 學年度暑假住宿申請作業規定 =

(本公告可自行上校首頁最新消息下載)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在校生：皆可申請，惟以下情形例外：

1. 嚴重宿舍違規或遭退宿處分者；2. 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在職班生。

貳、申請期限：112 年 05 月 29 日(一)09:00 至 06 月 7 日(三)17:00 止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利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自行上網登錄申請：申請－>學務資訊申請－>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作業：

一、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【申請成功基本資料表】自存即可。

二、優先申請生：僑外生、大陸學生、生理障礙生（不含精神或心理等其他方面）、低收入戶生、受災戶生、派外人員子女、優良宿舍幹部、特定任務生（學伴、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系學會會長、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），依下學年(112 年)申請身份或本學期住宿系統資料為主，毋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肆、床位抽籤：

一、電腦抽籤時間、地點：112 年 6 月 8 日(四)10:00 於軍訓與生活輔導組。

二、抽籤床位結果 6 月 12 日公告日下午可自行查看：查詢－>學務資訊查詢－>查詢宿舍申請結果。

三、抽籤及床位分配原則：

各舍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以下學年獲床位分配，現住宿生原床住宿者為其次，餘則為電腦亂數分配至空床位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量暑假結束後清舍期程緊迫，本次暑宿以分配下學年床位為優先，故不開放換床申請。

二、住宿費：4750 元、研究生舍 5500 元（學期住宿費 1/2 計算），床位分配公告後須於規定期限內（自 6/13 起-6/19 前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，逾期繳費、私自進住（續住）、冒名頂替或放棄床位未通知軍輔組，則登記違規二次，並取消暑假及下學期至畢業止進住、申請住宿及候補資格。

三、住宿期限：6/26(一)中午 12 時至 9/1(五)中午 12 時；若無法於 6/26(一)中午 12 時前完成期末清舍搬至暑宿床或無法於 9/1(五)中午 12 時前完成暑假清舍，請勿申請暑宿。

四、暑期住宿一經繳費後即不受理退費。

五、若床位有餘，俟 6 月 12 日公告床位後，6 月 13 日開放畢業生至軍輔組辦理人工之申請，期限至 6 月 19 日止。

※ 6/19(一)前繳費(校務系統自行列印至出納組繳費，6/13(二)~6/19(一)受理畢業生之申請。

學 務 處 112.05.25

